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 7/2019 號法律 (法案)

修改第 7/2015 號法律《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 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修改第 7/2015 號法律

第 7/2015 號法律第三條修改如下：

“第三條

最低工資金額及組成

一、[……]

- (一) 按小時計算報酬的僱員，每小時澳門幣三十二元；
- (二) 按日計算報酬的僱員，每日澳門幣二百五十六元；
- (三) 按月計算報酬的僱員，每月澳門幣六千六百五十六元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二、上款（二）項所指金額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八小時上限計算；如正常工作時間超出此限，須以每小時澳門幣三十二元計算有關報酬。

三、〔……〕

四、〔……〕”

第二條
生效

本法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

二零一九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_____

賀一誠

二零一九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_____

崔世安